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披露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于2016年11月14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5号）。本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报告书披露，截至2016年6月30日，嘉博文化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46亿元，市场法评估值16.84亿元，评估增值15.38亿元，增值率1053.94%；华桦文化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06亿元，市场法评估值11.21亿元，评估增值10.15亿元，增值率960.58%；元纯传媒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1.81万元，市场法评估值8.37亿元，评估增值8.36亿元，增值率20025.97%。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本次交易的三个交易标的均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评估所选取的样本公司均相同。请结合三个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三个标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所选取样本公司的合理性，并请资产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2）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分析三个交易标的评估值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请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一、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评估所选取样本公司的合理性

（一）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等内容制作业务，均属于影视文化行业。

嘉博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影视开发、制作、投资的影视企业，通过创建“影视产业联盟+影视创作平台”的双向业务合作模式，建立了模式化、标准化的现代影视作品开发模式。

华桦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影片投资、宣发以及版权运营等业务的电影公司。华桦文化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保持与派拉蒙影业、索尼影业等国际顶尖影视公司紧密的合作关系。华桦文化参与宣传的《变形金刚4：绝迹重生》、《碟中谍5：神秘国度》、《007：幽灵党》等多部境外引进片均取得了优秀的票房成绩。

元纯传媒是国内领先的电视节目及网络影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是一家覆盖内容创意、节目制作、商务运营全流程的制片管理公司。目前元纯传媒的主要业务包括综艺节目、纪录片、网络影视剧等产品的创意策划、开发制作及整合营销。

2、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评估的三个标的公司均处于同一个行业，结合本次交易的整体考虑，因此在市场法评估时候采用了与本次交易三个标的业务上有相似性、交易完成时间较近的部分案例作为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均属于影视文化行业，由于交易各方均普遍关心市场同类案例的成交情况，均倾向于按照市场普遍的价格水平成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直接的获得企业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影视文化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且选取的案例从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均与标的公司有一定的可比性，市场法更能直接的反映企业价值，并满足评估目的。因此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二）选取样本公司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及资料的可收集程度，案例选择的主要标准为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近。可比案例的基本业务情况如下：

1、蓝色火焰

蓝色火焰主营业务为品牌内容整合营销、文化内容制作运营及媒介代理。蓝色火焰深耕于电视媒体领域，历经中国电视媒体格局形成与发展的重要阶段，先

后与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等强势媒体深入合作，与多家电视媒体缔结深厚战略合作关系，并逐步覆盖电影、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态。蓝色火焰先后运作《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非诚勿扰》等多个重量级栏目的内容营销项目，为众多领先品牌提供专业的品牌内容整合营销服务，从而形成强大的客户资源网络，积累了包括美的、创维、华帝、金立等在内三十多家优质客户及领先品牌，成长为品牌内容营销的领先企业。

2、完美影视

完美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完美影视成立以来专注于影视剧相关业务，2011年至2014年，参与投资、制作和发行了35部电视剧作品，外购1部电视剧；投资、拍摄发行或引进发行9部电影作品，已经建立了规模化的电视剧业务能力，并逐步形成规模化的电影业务能力，成为国内总体产量领先的影视剧制作、发行机构之一。

3、中视精彩

中视精彩是一家国有控股的综合性传媒机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业务，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的策划、投资、制作和发行，电视节目的进出口交易，电视频道的包装及运营，演艺经纪事务及相关刊物的出版、广告传媒等多个领域。公司近年投资和发行的主要电视剧包括《天仙配》、《孔雀东南飞》、《妈祖》、《猎天狼》等。

4、瑞吉祥

瑞吉祥及其子公司金泽影视是以内容制作为主，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为核心业务的专业性影视制作公司，主要投资拍摄和发行大制作的历史题材剧、青春偶像剧，并代理发行海外引进剧目。近年，瑞吉祥成功拍摄并发行了《十月围城》，自瑞吉祥收购金泽影视后，金泽影视成功发行了《幸福的眼泪》、《奔月》和《深情密码》。

5、慕威时尚

慕威时尚在好莱坞电影投资与协助推广、进口分账影片和国产优质影片的整合营销以及电影大数据应用方面，发展较早，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慕威时尚基于其在协助电影宣传推广方面的业务优势与好莱坞著名电影公司等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因此，慕威时尚的好莱坞影片投资业务更多的是

为了与宣传推广业务及其他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在电影媒体广告整合营销方面，慕威时尚的细分业务还包括植入广告、进口分账影片的贴片广告、联合推广及院线阵地活动等。在进口影片的植入广告方面，慕威时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进口分账影片的贴片广告方面，慕威时尚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明显。

可比标的企业均为影视文化类公司，且运营模式均为多种形式并存，在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方面与本次交易的标的有相似性，经过合理的比较分析调整后，可以将该等案例用于市场法评估。

二、评估值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评估值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标的公司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在手资源、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影视行业本身的优势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基准日 | 每股净资产 (元) | 每股收益 (元) | 股价(元) | 市盈率 (倍) | 市净率 (倍) |
|-----|------|------------|--------------|-------------|--------------|--------------|-------------|
| 1 | 华谊兄弟 | 2016.06.30 | 3.40 | 0.11 | 13.54 | 37.93 | 3.93 |
| 2 | 唐德影视 | 2016.06.30 | 5.70 | 0.35 | 68.20 | 120.77 | 12.63 |
| 3 | 长城影视 | 2016.06.30 | 1.22 | 0.12 | 13.64 | 31.30 | 7.31 |
| 4 | 光线传媒 | 2016.06.30 | 2.36 | 0.11 | 11.56 | 55.59 | 5.07 |
| 5 | 华策影视 | 2016.06.30 | 3.52 | 0.16 | 15.57 | 53.37 | 4.47 |
| 平均值 | | | 3.24 | 0.17 | 24.50 | 59.79 | 6.68 |
| | 嘉博文化 | 2016.06.30 | - | - | - | 13.58 | 11.17 |
| | 华桦文化 | 2016.06.30 | - | - | - | 13.64 | 10.33 |
| | 元纯传媒 | 2016.06.30 | - | - | - | 13.59 | 1949.63 |

由上表所列示数据可知，嘉博文化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3.58 倍，华桦文化本

次交易市盈率为 13.64 倍，元纯传媒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3.59 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9.79 倍的平均市盈率。

按照本次交易对价以及各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嘉博文化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7.45 倍，华桦文化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7.18 倍，元纯传媒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30.55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6.68 倍的平均市净率。

2、同行业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下表列出了近年来标的公司属于电影行业已实施完成的交易案例的价格情况及其对应的市净率情况：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收购标的 | 基准日 | 估值水平 (万元) | 账面净资产 (万元) | PB |
|----|------|-------|------------|--------------|---------------|-------|
| 1 | 乐视网 | 花儿影视 | 2013.06.30 | 90,373.41 | 10,488.28 | 8.62 |
| 2 | 中南重工 | 大唐辉煌 | 2013.12.31 | 101,281.12 | 48,707.77 | 2.08 |
| 3 | 道博股份 | 强视传媒 | 2013.12.31 | 65,000.00 | 26,344.55 | 2.47 |
| 4 | 鹿港科技 | 世纪长龙 | 2013.12.31 | 47,213.47 | 18,178.32 | 2.60 |
| 5 | 高金食品 | 印纪传媒 | 2013.12.31 | 601,197.79 | 85,560.45 | 7.03 |
| 6 | 华录百纳 | 蓝色火焰 | 2013.12.31 | 250,000.00 | 33,378.49 | 7.49 |
| 7 | 皇氏集团 | 御嘉影视 | 2014.03.31 | 68,905.63 | 11,181.61 | 6.16 |
| 8 | | 盛世骄阳 | 2014.12.31 | 77,844.27 | 23,118.14 | 3.37 |
| 9 | 金磊股份 | 完美影视 | 2014.04.31 | 272,622.50 | 61,255.66 | 4.45 |
| 10 | 百视通 | 尚世影业 | 2014.07.31 | 168,000.00 | 82,058.46 | 2.05 |
| 11 | | 五岸传播 | 2014.07.31 | 24,500.00 | 3,869.80 | 6.33 |
| 12 | 捷成股份 | 中视精彩 | 2014.10.31 | 91,530.06 | 12,469.99 | 7.34 |
| 13 | | 瑞吉祥 | 2014.10.31 | 117,319.97 | 13,724.96 | 8.55 |
| 14 | 骅威股份 | 梦幻星生园 | 2015.03.31 | 120,096.22 | 11,989.38 | 10.02 |
| 15 | 万达院线 | 慕威时尚 | 2015.03.31 | 120,000.00 | 3,983.09 | 30.13 |
| 16 | 星美联合 | 欢瑞世纪 | 2015.05.31 | 302,512.90 | 79,839.16 | 3.79 |

由上表数据所示，可知已完成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为 3.79 至 30.13；市

净率水平的区间范围较大。

按照本次交易对价以及各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嘉博文化本次交易市净率为7.45倍，华桦文化本次交易市净率为7.18倍，元纯传媒本次交易市净率为30.55倍，嘉博文化、华桦文化的市净率水平与已完成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基本相符，元纯传媒的市净率水平高于已完成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元纯传媒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历史期其账面经营积累的净资产较小所导致的。

（二）交易标的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详见本回复说明问题四之“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部分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资产评估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综合考虑其历史业绩、未来承诺期间规划项目及其实施进度，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增长率具备合理性。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案例相比，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承诺期动态市盈率、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参数选取更为谨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承诺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资产评估师认为，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影视文化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且选取的案例从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均与标的公司有一定的可比性，市场法更能直接的反映企业价值，并满足评估目的。因此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可比标的企业均为影视文化类公司，且运营模式均为多种形式并存，在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方面与本次交易的标的有相似性，经过合理的比较分析调整后，可以将该等案例用于市场法评估。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嘉博文化本次交易市盈率为13.58倍，华桦文化本次交易市盈率为13.64倍，元纯传媒本次交易市盈率为13.59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按照本次交易对价以及各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嘉博文化本次交易市净率为7.45倍，华桦文化本次交易市净率为7.18倍，元纯传媒本次交易市净率为30.55倍，嘉博文化、华桦文化的市净率水平与已完成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基本相符，元纯传媒的市净率水平

高于已完成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元纯传媒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历史期其账面经营积累的净资产较小所导致的。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虽然历史经营时间相对较短、考虑到其未来承诺期间规划项目及其实施进度，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报告书披露，2016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之一嘉博文化的股东宋宪强分别与许晴、陈建斌等10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交易标的估值约为1.70亿元，2016年4月28日，嘉博文化全体股东与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视界宏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将其所持嘉博文化30%的股权以1.85亿元价格转让给新视界宏富，对应转让交易标的估值约为6.16亿元。2015年12月30日，交易标的之一华桦文化的股东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投资”）与上海易晴、周玉容、王克非、华桦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交易标的对应估值约为4.30亿元，2016年5月11日，新视界宏富与新视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视界投资将持有华桦文化的28.0014%股权作价1.4亿元转让给新视界宏富，转让交易标的估值约为5.00亿元。请按照《公发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的要求，按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并说明上述交易标的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估值与本次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嘉博文化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公司 100%股 权估值 (万 元) | 估值确 定方式 | 估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
| 2015 年 8 月 | 马韵升 | 山东泰丰 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 452.79 (9.00%股 权) | 5,031.00 | 协商一 致确定 |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转让方马韵升实际控制之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马韵升考虑到对嘉博文化管理以及在后续融资、股权转让等过程中变更程序的便捷性等因素而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因此双方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该等股权，定价合理。 |
| 2015 年 9 月 | 山东泰丰 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 宋宪强、陈 晓 | 10,000.00 (88.00%股 权) | 11,363.64 | 协商一 致确定 |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宋宪强系嘉博文化实际经营者，陈晓系在文化传媒领域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风险投资人，二者基于对嘉博文化业务模式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同意共同受让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博文化 88.00%股权。交易双方对嘉博文化股权定价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博文化净资产为 4,850.76 万元，2015 年 1-6 月嘉博文化净利润为-215.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对嘉博文化未来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嘉博文化 100%股权价值为 11,363.64 万元，符合风险投资阶段定价水平区间，定价合理。 |
| 2016 年 3 月 | 宋宪强 | 许晴、陈建 斌、王学 兵、蒋勤 勤、刘辉、 刘延滨、王 为民、柳 彬、吴邦、 张磊 | 2,295.00 (13.50%股 权) | 17,000.00 | 协商一 致确定 | 本次股权转让的各受让方主要为与嘉博文化已存在或即将产生合作关系的著名制片人、导演、专业投资人等行业内的专业人士，该等人士基于对嘉博文化独特的“影视产业联盟+影视创作平台”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愿意通过股权合作、共同成立制片公司等方式巩固与嘉博文化的合作关系，因此同意受让宋宪强持有的嘉博文化 13.50%股权。交易双方对本次转让相关事宜的谈判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定价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嘉博文化净资产为 4,827.26 万元，2015 年 1-9 月嘉博文化净利润为-83.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 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公司 100%股 权估值 (万 元) | 估值确 定方式 | 估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 | | <p>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相比变化不大，且考虑到嘉博文化原股东宋宪强、陈晓计划将嘉博文化对二者合计约 5,500.00 万元欠款通过债转股形式增加嘉博文化的注册资本，以支持其后续业务更好发展。因此，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前次转让中嘉博文化整体股权估值基础上，考虑债转股事宜完成后的公司股权价值确定。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嘉博文化现有股东宋宪强、陈晓将先以对嘉博文化 5,500.00 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待增资完成后嘉博文化 100%股权价值确定为 17,000.00 万元，较前次转让的估值及定价差异原因合理。</p> <p>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在本次转让价格确定后即开始着手办理以债权对嘉博文化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但因债转股手续较为繁琐，2016 年 2 月方办理完毕，加之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受让方系知名制片人或导演出行频繁，而工商变更办理手续需要提交全体受让方身份证原件方可办理，因此股权转让事宜则一直拖延至 2016 年 5 月变更完毕。</p> |
| 2016 年 4 月 | 陈晓 | 新视界宏 富 | 18,500.00 (30.00%股 权) | 61,666.67 | 协商一 致确定 | <p>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视界宏富系一家专注于影视文化传媒类公司早期价值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主要通过“投资参股-参与管理-价值提升-撮合交易-实现退出”的模式实现盈利。陈晓系其原普通合伙人新视界投资之股东，因计划投资其他项目需要较多资金，陈晓拟以合理价格对新视界宏富转让所持嘉博文化 30.00%股权以实现退出，新视界宏富基于对嘉博文化现有业务及发展潜力的认可，经投资委员会商议后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双方对本次转让股权定价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博文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40.08 万元，2015 年度嘉博文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14.87 万元。经对嘉博文化未来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及考虑债转股将增厚嘉博文化净资产</p> |

| 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公司 100%股 权估值 (万 元) | 估值确 定方式 | 估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 | | <p>等因素,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嘉博文化 100%股权价值为 61,666.67 万元,增值率为 342.37%,定价合理。</p> <p>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转让估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0-12 月嘉博文化在诸多制片人、导演等核心业务人员加入后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全年实现净利润远超过原预期水平,且预计 2016 年将继续保持较快的业务发展速度,全年实现净利润将在 2015 年度的基础上翻倍,达到 8,000.00 万元左右,加之债转股完成后嘉博文化净资产将增加约 5,500.00 万元,因此新视界宏富在本次转让过程中结合嘉博文化目前财务水平、已有 IP 积累及未来业务成长性等考虑,给予其股权较高的溢价水平,增值原因合理。</p> |
| 2016 年 11 月 4 日 | 嘉博文化 全体股东 | 东方网络 | 162,914.40 (100.00% 股权) | 168,365.91 | 参考中 联评报 字 [2016] 第 1740 号《评 估报 告》评 估结果 确定 | <p>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作为受让方,以 16.29 亿元对价受让嘉博文化 100%股权,其定价系在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嘉博文化)》评估结论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是基于嘉博文化已有业务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高度一致的前提下,参考嘉博文化创新的商业模式、丰厚的业务资源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和业务成长性并结合市场可参考案例、对嘉博文化未来业绩实现情况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定价合理。</p> <p>嘉博文化目前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根据嘉博文化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嘉博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得低于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19,500 万元,对应承诺期首期的动态市盈率仅为 13.58 倍,定价合理。2016 年 1-10 月,嘉博文化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41.43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p> |

| 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公司 100%股 权估值 (万 元) | 估值确 定方式 | 估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 | | 承诺利润不存在较大风险。 |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华桦文化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公司 100%股 权估值 (万 元) | 估值确 定方式 | 估值变动原因 |
|---------------|-------------|------------|--------------------------|--------------------------|------------|---|
| 2014 年 6 月 | 吴菊琴、 周玉容 | 王克非、张 义 | 100.00 (57.50%股 权) | 100.00 | 协商一 致确定 | 2014 年 6 月，吴菊琴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华桦文化经营，因此将其所持华桦文化 50.0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转让给意向受让方王克非、张义。由于本次转让前，华桦文化刚成立不久，尚未产生经营收益，因此本次交易采取平价转让，即吴菊琴将其所持华桦文化 10.00%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张义，其他部分股权（吴菊琴所持华桦文化 40.00%股权、周玉容所持华桦文化 7.50%股权）则以名义价格 1.00 元分别转让给王克非、张义，并由后两者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履行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实缴义务。综上，本次转让定价合理。 根据张义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张义受让及其实缴的华桦文化出资额合计 425.00 万元（占华桦文化 42.50%股权）系其代孙一尘、杜江两人持有，张义作为名义股东代孙一尘、杜江行使股东权利，孙一尘、杜江作为实际股东分别享有该等股权各 50%的权益。 |
| 2015 年 | 张义 | 上海易晴 | 425.00 | 1,000.00 | 协商一 |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还原华桦文化股权真实情况，避免潜在的权属纠纷。经 |

| 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公司 100%股 权估值 (万 元) | 估值确 定方式 | 估值变动原因 |
|----------------|--------------------------|-----------|-------------------------------|--------------------------|------------|--|
| 10 月 | | | (42.50%股 权) | | 致确定 | 各方商议后确定，由孙一尘、杜江各出资 50.00%成立上海易晴，并决定由上海易晴承接张义代孙一尘、杜江持有的华桦文化 42.50%股权。因转让主要目的为还原真实股权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为平价转让，其定价合理。本次转让完成后，孙一尘、杜江与张义共同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孙一尘、杜江将解除其委托张义代为持有华桦文化股权的代持关系，张义同意解除前述代持关系，各方明确该代持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之日起已解除，且无任何纠纷。 |
| 2015 年 12 月 | 上海易 晴、周玉 容、王克 非 | 新视界投 资 | 7,000.00 (16.28%股 权) | 43,000.00 | 协商一 致确定 |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视界投资系一家专注于泛娱乐行业早期价值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主要通过“投资参股-参与管理-价值提升-撮合交易-实现退出”的模式实现盈利。新视界投资基于对华桦文化现业务及发展潜力的认可，有意受让华桦文化部分股权。交易双方对本次转让股权定价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桦文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9.61 万元，2015 年度华桦文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02.99 万元。考虑到华桦文化独有的境外优质影视资源、境外影视内容与市场的对接能力、丰富的大片宣发经验，且华桦文化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业务模式独特性较强、2016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 6,000 万元，并且未来业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新视界投资同意给予其较高的溢价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华桦文化 100%股权价值（投前）为 43,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886.92%，定价合理。 |
| 2016 年 5 月 | 新视界投 资 | 新视界宏 富 | 14,000.00 (28.0014% 股权) | 50,000.00 | 协商一 致确定 |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转让方新视界投资计划将投资重心转向虚拟现实游戏、虚拟现实影视内容等更为前沿的文化传媒领域，因此拟调整对华桦文化的投资权重。新视界投资的股东陈建生基于对华桦文化后续发展的认可，以劣后方身份参与新视界宏富，同时引入其他优先方资金，共同以 |

| 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公司 100%股 权估值 (万 元) | 估值确 定方式 | 估值变动原因 |
|-----------------------|--------------|------|--------------------------------|--------------------------|--|---|
| | | | | | | 新视界宏富为主体承接新视界投资原持有的华桦文化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前次转让及新视界投资以 7,000.00 万元增资华桦文化等事宜完成后的华桦文化 100%股权投后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
| 2016 年 11 月 4 日 | 华桦文化 全体股东 | 东方网络 | 109,151.98 (100.00% 股权) | 112,096.15 | 参考中 联评报 字 [2016] 第 1741 号《评 估 报 告》评 估结果 确定 |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作为受让方，以 10.92 亿元对价受让华桦文化 100%股权，其定价系在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华桦文化）》评估结论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是基于华桦文化已有业务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高度一致的前提下，参考华桦文化独特的商业模式、丰厚的境外影视业务资源、强大的境内外市场对接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和业务成长性并结合市场可参考案例、对华桦文化未来业绩实现情况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定价合理。华桦文化目前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根据华桦文化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华桦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得低于 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000 万元，对应承诺期首期的动态市盈率仅为 13.64 倍，定价合理。2016 年 1-10 月，华桦文化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7.77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承诺利润不存在较大风险。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嘉博文化、华桦文化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转让定价公允。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并说明了上述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和定价合理性。

问题三、报告书披露，嘉博文化主要客户之一为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尚”），而东方华尚为你公司子公司，嘉博文化对东方华尚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其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2%和 56.63%；华桦文化 2016 年主要客户之一为你公司，占其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作为交易标的主要客户对交易标的嘉博文化和华桦文化评估值的影响，并请资产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四、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嘉博文化、华桦文化均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嘉博文化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东方华尚之间发生的业务主要为东方华尚在 2015 年独家采购的嘉博文化《一个勺子》、《致青春 2：原来你还在这里》等四部影片信息网络传播权，合计金额 7,500.00 万元。

经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东方华尚、嘉博文化核实，东方华尚主营业务之一为通过获取影视作品版权，并通过分销、自有平台播放等形式获取收益，该交易属于其主营业务范畴内的正常业务，东方华尚采购该等影片信息网络传播权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逻辑。该等业务合同是东方华尚与嘉博文化充分协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的价格。该等影片作价与当时嘉博文化对市场公开报价及其他意向采购方的报价没有重大差异。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东方华尚已将该等影片对外分销 70%，分销率与东方华尚自第三方公司采购的其他影片如《追凶者也》、《太平轮（下）》、《万万没想到》等的分销水平以及市场平均分销水平基本一致。

根据四部影片的公映进度及交付进度，嘉博文化已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在2015年度、2016年1-6月分别确认对该等影片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实现收入2,358.49万元和2,500.00万元。该合同定价公允，对嘉博文化未来的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华桦文化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为2016年6月华桦文化向上市公司转让《星际迷航3：超越星辰》5%的全球投资收益权份额，并以净额法确认收益权转让收入655.62万元。经与上市公司、华桦文化核实，上市公司对该等影片的投资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的业务，主要目的为通过参与投资的方式获取该等影片全球收益，而华桦文化对外转让该等影片投资收益权份额主要是为盘活资金并提前锁定部分收益，该笔交易的背景真实且商业逻辑合理。此外，华桦文化同时以相同定价方式向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转让该等影片3%全球投资收益权份额，华桦文化与上市公司开展的影视投资收益权转让业务定价公允。对华桦文化未来的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资产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内的正常业务，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逻辑，交易定价合理，对嘉博文化、华桦文化未来的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评估是建立在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如果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的业务往来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在标的资产未来开展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事项不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四、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承诺嘉博文化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1.2亿元、1.5亿元、1.95亿元；华桦文化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8,000万元、1.04亿元、1.3亿元；元纯传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及1亿元，分别较三个交易标的近两年已实现净利润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

(一)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

1、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已实现/预测收入和净利润概况

嘉博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影视开发、制作、投资的影视企业。华桦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影片投资、宣发以及版权运营等业务的电影公司。元纯传媒是国内领先的电视节目及网络影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是一家覆盖内容创意、节目制作、商务运营全流程的制片管理公司。依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三家标的公司已实现/预测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预测) | 2017 年度 (预测) | 2018 年度 (预测) |
|------|------|-----------|-----------|-----------------|-----------------|-----------------|
| 嘉博文化 | 营业收入 | - | 13,936.60 | 35,973.60 | 53,183.49 | 63,715.94 |
| | 净利润 | -775.10 | 4,214.87 | 11,900.20 | 14,957.62 | 19,141.17 |
| 华桦文化 | 营业收入 | 886.40 | 1,641.12 | 17,147.96 | 56,171.05 | 70,447.06 |
| | 净利润 | 36.62 | 402.99 | 7,909.07 | 10,303.60 | 12,802.15 |
| 元纯传媒 | 营业收入 | 6,766.38 | 17,919.63 | 25,370.25 | 39,501.20 | 52,288.93 |
| | 净利润 | -1,120.46 | -52.66 | 5,958.07 | 7,720.91 | 10,054.58 |

2、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概况

依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承诺期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复合增长率 |
|------|-----------|-----------|-----------|--------|
| 嘉博文化 | 12,000.00 | 15,000.00 | 19,500.00 | 27.48% |
| 华桦文化 | 8,000.00 | 10,400.00 | 13,000.00 | 27.48% |
| 元纯传媒 | 6,000.00 | 7,800.00 | 10,000.00 | 29.10% |

(二) 业绩承诺增长依据分析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增长分析的依据进行了补充，具体如下：

1、嘉博文化

(1) 业务高速成长期增长潜力巨大

嘉博文化成立于 2013 年，通过创建“影视产业联盟+影视创作平台”的双向业务合作模式，陆续推出多部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取得良好投资收益的影视剧。经过两年的发展，嘉博文化于 2015 年度实现盈利，当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达 643.78%，业务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 业绩承诺期间业务收入具有充足的项目支撑

嘉博文化在业绩承诺期间预计上映或出品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期间 | 类型 | 项目名称 | 上映时间 | 票房收入(万元) | 版权收入(万元) |
|---------|-----|-------------|--------|-----------|----------|
| 2016 年度 | 电影 | 致青春·原来你还在这里 | 2016 年 | - | 2,500.00 |
| | 电影 | 一个勺子 | 2015 年 | 28.20 | - |
| | 电视剧 | 谁解女人心 | - | - | 1,886.79 |
| | 电影 |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 | 2016 年 | 12,000.00 | 2,500.00 |
| | 电视剧 |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 | - | - | 7,075.47 |
| | 电影 | 长江图 | 2016 年 | 5.78 | 100.00 |
| | 电视剧 | 最美不过初相见 | - | - | 3,169.81 |
| | 网络剧 | 那小子真酷 | - | - | 2,075.47 |
| | 网络剧 | 新拼住时代 | 2016 年 | - | 1,132.08 |
| | 电影 | 天狐令 | - | - | 3,600.00 |
| 2017 年度 | 电影 | 亮剑 | 2017 年 | 8,750.00 | 2,207.55 |
| | 网络剧 | 天狐令 | - | - | 4,245.28 |
| | 网络剧 | 乌玛卡璐·音 | - | - | 7,075.47 |
| | 电影 | 路转黑转粉 | 2017 年 | 3,150.00 | 1,200.00 |
| | 电视剧 | 越狱倒计时 | - | 8,490.57 | |
| | 电影 | 天上没有馅饼 | 2017 年 | 2,625.00 | 1,000.00 |
| | 电视剧 | 田园日记 | - | - | 9,811.32 |

| 承诺期间 | 类型 | 项目名称 | 上映时间 | 票房收入(万元) | 版权收入(万元) |
|--------|------|--------------|-------|----------|----------|
| | 综艺节目 | 八仙喜剧社 | - | - | 4,528.30 |
| 2018年度 | 电影 | 血色浪漫 | 2018年 | 8,400.00 | 1,800.00 |
| | 电影 | 天狐令 | 2018年 | 3,675.00 | 900.00 |
| | 电影 | 乌玛卡琳·音 | 2018年 | 6,125.00 | 1,500.00 |
| | 电影 | 钢铁苍穹：方舟 | 2018年 | 7,000.00 | 1,500.00 |
| | 电视剧 | 梳子花开 | 2018年 | - | 5660.38 |
| | 电影 |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2、3 | 2018年 | 2,625.00 | 500.00 |
| | 电视剧 | 功夫辩子 | 2019年 | - | 7,547.17 |
| | 电影 | 夏凡的女神 | 2018年 | 2,100.00 | 800.00 |
| | 电视剧 | 天空战祭 | 2018年 | - | 7,547.17 |
| | 电视剧 | 越活越来劲 | - | - | 5,660.38 |

综上所述，考虑到嘉博文化业绩承诺期内的项目储备充足且目前开展情况良好，加之其整体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团队水平不断提升，结合其历史业绩实现情况，嘉博文化承诺期内利润增长依据充分，具备可实现性，且增长率较为合理。

2、华桦文化

(1) 业绩进入高速发展期

华桦文化成立于2014年，受益于影视投资制作、宣发及版权运营业务的良好表现，2015年度华桦文化净利润增长率高达1000.46%，业务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 业绩承诺期间业务收入具有充足的项目支撑

华桦文化在业绩承诺期间预计上映或出品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期间 | 类型 | 项目名称 | 上映时间 | 预计票房(万元) | 预计收入(万元) |
|--------|----|--------|-------|----------|----------|
| 2016年度 | 电影 | BUS657 | - | - | 830.19 |
| | 电影 | 梦想合伙人 | 2016年 | 8,096.00 | 765.47 |
| | 电影 | 死亡之谜 | 2016年 | - | 3.14 |

| 承诺期间 | 类型 | 项目名称 | 上映时间 | 预计票房(万元) | 预计收入(万元) |
|--------|----|------------|-------|------------|-----------|
| | 电影 | 谜一样的双眼 | 2016年 | - | 867.92 |
| | 电影 | 淘宝女孩 | - | - | 264.15 |
| | 电影 | 星际迷航3·超越星辰 | 2016年 | 205,800.00 | 3,765.81 |
| | 电影 | 侠探杰克2·永不回头 | 2016年 | - | 1,841.27 |
| | 电影 | 间谍同盟 | 2016年 | - | 3,792.45 |
| | 电影 | 极限特工3 | 2016年 | - | 2,457.55 |
| | 电影 | 钢铁骑士 | 2016年 | 3,500.00 | 308.96 |
| | 电影 | 魔法老师 | 2016年 | - | 188.68 |
| | 电影 | 海洋之歌 | 2016年 | 1,500.00 | 338.92 |
| | 电影 | 奎迪 | 2016年 | 10,000.00 | 3,113.21 |
| | 电影 | 追击 | 2016年 | 800.00 | 626.42 |
| 2017年度 | 电影 | 极品飞车2 | 2017年 | 212,500.00 | 19,410.37 |
| | 电影 | 碟中谍6 | 2017年 | 414,950.00 | 2,669.68 |
| | 电影 | 攻壳机动队 | 2017年 | - | 2,275.47 |
| | 电影 | 变形金刚5 | 2017年 | - | 3,160.38 |
| | 电影 | 怪兽卡车 | 2017年 | 278,000.00 | 2,055.38 |
| | 电影 | 破冰船 | 2017年 | - | 471.70 |
| | 电影 | 燃尽 | 2017年 | - | 283.02 |
| | 电影 | 战神 | 2017年 | 3,000.00 | 556.60 |
| | 电影 | 凡人 | 2017年 | 4,000.00 | 679.25 |
| | 电影 | 巅峰 | 2017年 | 4,000.00 | 679.25 |
| | 电影 | 满汉全席 | 2017年 | 25,000.00 | 959.91 |
| | 电影 | 东北往事之破马张飞 | 2017年 | 10,000.00 | 684.91 |
| | 电影 | 御厨后裔 | 2017年 | 55,000.00 | 22,542.45 |
| | 电影 | 长腿主攻 | 2017年 | - | 235.85 |
| | 电影 | 追击丘比特 | 2017年 | - | 235.85 |
| | 电影 | 汪星特使 | 2017年 | - | 235.85 |
| 2018年 | 电影 | 计划宣传发行7部影片 | - | - | 13,757.86 |

| 承诺期间 | 类型 | 项目名称 | 上映时间 | 预计票房(万元) | 预计收入(万元) |
|------|----|-------------|-------|------------|-----------|
| 度 | 电影 | 计划投资3部好莱坞影片 | - | - | 3,679.25 |
| | 电影 | 计划投资3部国内影片 | - | - | 3,265.60 |
| | 剧本 | 计划转让4部剧本 | - | - | 943.40 |
| | 电影 | 与死神起舞 | 2018年 | - | 377.36 |
| | 电影 | 斯基泰人 | 2018年 | - | 283.02 |
| | 电影 | 荒漠 | 2018年 | - | 471.70 |
| | 电影 | 爱的历史 | 2018年 | 4,000.00 | 679.25 |
| | 电影 | 旅程 | 2018年 | 4,000.00 | 679.25 |
| | 电影 | 无眠 | 2018年 | 4,000.00 | 679.25 |
| | 电影 | 造雪者 | 2018年 | 15,000.00 | 3,632.08 |
| | 电影 | 超级金属 | 2018年 | 50,000.00 | 22,181.60 |
| | 电影 | 降龙传 | 2018年 | 30,000.00 | 10,510.61 |
| | 电影 | 降龙传奇 | 2018年 | 8,000.00 | 2,958.25 |
| | 电影 | 黑帮大佬和平梦 | 2018年 | 40,000.00 | 1,698.11 |
| | 电影 | 镜之边缘 | 2018年 | - | 1,896.23 |
| | 电影 | 香蕉超人 | 2018年 | 107,200.00 | 429.81 |

综上所述，华桦文化业绩承诺期内项目储备充足且目前开展情况良好，其报告期内整体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团队水平不断提升，结合其历史业绩实现情况，华桦文化承诺期内利润增长依据充分，具备可实现性，且增长率较为合理。

3、元纯传媒

(1) 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近年来，元纯传媒根据自身积累的制作经验，并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将业务重心转移至综艺节目及网络剧制作。2015年，元纯传媒成功推出综艺节目《造梦者》，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及收益，业务转型初见成效，随后又陆续推出《花样男团》、《今夜百乐门》等热门综艺节目。基于元纯传媒现阶段良好的发展势头，预测年度内其业务规模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水平。

(2) 业绩承诺期间业务收入具有充足的项目支撑

元纯传媒在业绩承诺期间预计上映或出品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期间 | 类型 | 项目名称 | 播出时间 | 预计收入(万元) |
|---------|---------|-----------------|---------|-----------|
| 2016 年度 | 纪录片 | 发现中国 | 2016 年 | 1,214.15 |
| | 网络剧 | 假如我有超能力 | 2016 年 | 754.72 |
| | 综艺节目 | 造梦者 | 2016 年 | 1,566.04 |
| | 综艺节目 | 花样男团 | 2016 年 | 7,924.52 |
| | 综艺节目 | 星厨集结号 | 2016 年 | 6,289.31 |
| | 综艺节目 | 今夜百乐门 | 2016 年 | 2,830.19 |
| | 综艺节目 | 天籁之战 | 2016 年 | 2,594.34 |
| | 综艺节目 | 红色电波 | 2016 年 | 943.40 |
| | 网络剧 | 第一次 | 2016 年 | 849.06 |
| | 短片制作 | 有话好好说 | 2016 年 | 180.00 |
| | 短片制作 | 绝活状元 | 2016 年 | 63.77 |
| | 短片制作 | 拆弹部队 | 2016 年 | 81.51 |
| | 短片制作 | 老板,我还要 | 2016 年 | 61.13 |
| | 2017 年度 | 综艺节目 | 花样男团第二季 | 2017 年 |
| 综艺节目 | | 星厨集结号第二季 | 2017 年 | 7,783.02 |
| 综艺节目 | | 今夜百乐门第二季 | 2017 年 | 3,018.87 |
| 综艺节目 | | 天籁之战第二季 | 2017 年 | 2,916.67 |
| 综艺节目 | | 我是综艺王 | 2017 年 | 11,226.42 |
| 综艺节目 | | 红色电波第二季 | 2017 年 | 5,707.55 |
| 网络剧 | | 假如我有超能力 2 | 2017 年 | 1,698.11 |
| 网络剧 | | 有个网红是女特工 | 2017 年 | 160.38 |
| 短片制作 | | 有话好好说、 绝活状元等 | 2017 年 | 386.42 |
| 2018 年度 | 综艺节目 | 星厨集结号第三季 | 2018 年 | 1,305.03 |
| | 综艺节目 | 今夜百乐门第三季 | 2018 年 | 3,113.21 |
| | 综艺节目 | 天籁之战第三季 | 2018 年 | 3,097.48 |
| | 综艺节目 | 我是综艺王第二季 | 2018 年 | 12,735.85 |
| | 综艺节目 | 勇敢爱 | 2018 年 | 11,226.42 |
| | 综艺节目 | 红色电波第三季 | 2018 年 | 4,952.83 |

| 承诺期间 | 类型 | 项目名称 | 播出时间 | 预计收入(万元) |
|------|------|-----------------|-------|-----------|
| | 电视剧 | 流光之城 | 2018年 | 15,471.70 |
| | 短片制作 | 有话好好说、 绝活状元等 | 2018年 | 386.42 |

综上所述，考虑到元纯传媒在转型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资源，且目前开展情况良好，加之其综艺节目制作业务规模快速成长，行业内声望不断提升，结合其历史业绩实现情况，元纯传媒承诺期内利润增长依据充分，具备可实现性，且增长率较为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综合考虑其历史业绩、未来承诺期间规划项目及其实施进度，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增长率具备合理性。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案例相比，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承诺期动态市盈率、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参数选取更为谨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承诺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问题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考虑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 2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谋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以及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细说明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关于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就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假设：1、上市公司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足额募集 209,000.00 万元配套资金；2、每名投资者均等额进行认购；3、发行价格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的 90%，即 17.03 元/股（已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确定。

上述假设条件仅为模拟估算考虑配套融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不代表公司配套融资的实际情况，配套融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按照上市公司以 16.12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转送后）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彭朋 | 91,233,383 | 12.10% | 91,233,383 | 10.25% | 91,233,383 | 9.01% |
| 2 | 博创金甬 | 50,592,469 | 6.71% | 50,592,469 | 5.69% | 50,592,469 | 5.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转送后）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3 | 南通富海 | 50,592,469 | 6.71% | 50,592,469 | 5.69% | 50,592,469 | 5.00% |
| 4 | 宋宪强 | - | 0.00% | 35,393,114 | 3.98% | 35,393,114 | 3.50% |
| 5 | 上海静观 | 27,825,861 | 3.69% | 27,825,861 | 3.13% | 27,825,861 | 2.75% |
| 6 | 关晖 | - | 0.00% | 26,630,645 | 2.99% | 26,630,645 | 2.63% |
| 7 | 新视界宏富 | - | 0.00% | 25,388,202 | 2.85% | 25,388,202 | 2.51% |
| 8 | 石莉 | 25,296,235 | 3.36% | 25,296,235 | 2.84% | 25,296,235 | 2.50%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727,945 | 3.28% | 24,727,945 | 2.78% | 24,727,945 | 2.44% |
| 10 | 天冶基金-浦发银行-天冶-安福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4,063,000 | 3.19% | 24,063,000 | 2.70% | 24,063,000 | 2.38% |
| 11 | 洪长江 | 23,813,197 | 3.16% | 23,813,197 | 2.68% | 23,813,197 | 2.35% |
| 12 | 李日会 | 22,334,000 | 2.96% | 22,334,000 | 2.51% | 22,334,000 | 2.21%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 | 16,414,437 | 2.18% | 16,414,437 | 1.84% | 16,414,437 | 1.6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转送后）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券投资基金 | | | | | | |
| 14 | 周玉容 | - | 0.00% | 14,882,090 | 1.67% | 14,882,090 | 1.47% |
| 15 | 上海易晴 | - | 0.00% | 14,882,090 | 1.67% | 14,882,090 | 1.47% |
| 16 | 配套认购方1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17 | 配套认购方2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18 | 配套认购方3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19 | 配套认购方4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20 | 配套认购方5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21 | 配套认购方6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22 | 配套认购方7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23 | 配套认购方8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24 | 配套认购方9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25 | 配套认购方10 | - | 0.00% | - | 0.00% | 12,272,460 | 1.21% |
| 26 | 王克非 | - | 0.00% | 5,252,508 | 0.59% | 5,252,508 | 0.52% |
| 27 | 天津众盈 | - | 0.00% | 5,056,451 | 0.57% | 5,056,451 | 0.50% |
| 28 | 吴邦 | - | 0.00% | 3,132,133 | 0.35% | 3,132,133 | 0.31% |
| 29 | 天津联悦 | - | 0.00% | 1,685,483 | 0.19% | 1,685,483 | 0.17% |
| 30 | 张磊 | - | 0.00% | 1,252,853 | 0.14% | 1,252,853 | 0.12% |
| 31 | 陈建斌 | - | 0.00% | 626,426 | 0.07% | 626,426 | 0.06% |
| 32 | 薛宜昌 | - | 0.00% | 337,096 | 0.04% | 337,096 | 0.03% |
| 33 | 王学兵 | - | 0.00% | 313,213 | 0.04% | 313,213 | 0.0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转送后）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34 | 王为民 | - | 0.00% | 313,213 | 0.04% | 313,213 | 0.03% |
| 35 | 柳彬 | - | 0.00% | 313,213 | 0.04% | 313,213 | 0.03% |
| 36 | 刘延滨 | - | 0.00% | 313,213 | 0.04% | 313,213 | 0.03% |
| 37 | 蒋勤勤 | - | 0.00% | 313,213 | 0.04% | 313,213 | 0.03% |
| 38 |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396,885,216 | 52.65% | 396,885,216 | 44.60% | 396,885,216 | 39.20% |
| | 合计 | 753,778,212 | 100.00% | 889,863,368 | 100.00% | 1,012,587,968 | 100.00% |

*注：上述股份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已舍去尾数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赠予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见，假设以发行 258,809,756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753,778,212 股变更为 1,012,587,96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中，陈建斌和蒋勤勤为夫妻关系，关晖为天津众盈、天津联悦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三、（二）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就此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 2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谋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及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关于公司前 2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谋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要求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就不单独或通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事项作出相应承诺，该等

认购方将不会存在单独或通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前20大股东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身份 |
|----|--------------------------------|------------|--------|------------------|
| 1 | 彭朋 | 91,233,383 | 10.25%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2 | 博创金甬 | 50,592,469 | 5.69% |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 |
| 3 | 南通富海 | 50,592,469 | 5.69% |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 |
| 4 | 宋宪强 | 35,393,114 | 3.98% | 交易对方 |
| 5 | 上海静观 | 27,825,861 | 3.13% |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 |
| 6 | 关晖 | 26,630,645 | 2.99% | 交易对方 |
| 7 | 新视界宏富 | 25,388,202 | 2.85% | 交易对方 |
| 8 | 石莉 | 25,296,235 | 2.84% |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727,945 | 2.78% | 社会公众股东 |
| 10 | 天冶基金-浦发银行-天冶-安福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4,063,000 | 2.70% | 社会公众股东 |
| 11 | 洪长江 | 23,813,197 | 2.68% | 社会公众股东 |
| 12 | 李日会 | 22,334,000 | 2.51% | 社会公众股东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414,437 | 1.84% | 社会公众股东 |
| 14 | 周玉容 | 14,882,090 | 1.67% | 交易对方 |
| 15 | 上海易晴 | 14,882,090 | 1.67% | 交易对方 |
| 16 | 王克非 | 5,252,508 | 0.59% | 交易对方 |
| 17 | 天津众盈 | 5,056,451 | 0.57% | 交易对方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身份 |
|----|------|-------------|--------|------|
| 18 | 吴邦 | 3,132,133 | 0.35% | 交易对方 |
| 19 | 天津联悦 | 1,685,483 | 0.19% | 交易对方 |
| 20 | 张磊 | 1,252,853 | 0.14% | 交易对方 |
| | 合计 | 490,448,565 | 55.12% |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陈建斌与蒋勤勤系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11% 股份；关晖为天津众盈、天津联悦的普通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5% 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除前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进行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认购方博创金甬、南通富海、上海静观、石莉（以下统称“认购方”）已承诺，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该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不单独或共同与其他投资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以控制或实质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该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不会向公司推荐董事或管理层，且不谋求单独或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通过任何非正常途径影响公司所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除彭朋、本次交易对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前 20 大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收到前述社会公众股东向本公司发出的关于达成一致行动且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通知。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关晖为天津众盈、天津联悦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谋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行补充了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彭朋持有上市公司 91,233,3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0%，且可以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席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彭朋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9.0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鉴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散程度较高，且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融资方均已或均将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互不构成亦不会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或将降至 9.01%。上市公司为了避免出现因控制权不稳定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已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中亦将要求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相同内容的承诺。

尽管如此，仍不排除第三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恶意收购等方式与现有股东争夺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若新老股东之间意见不合或出现争议，将可能导致公司因控制权不稳定而出现治理结构失效、管理层对公司无法实施有效管理等经营风险。届时，为了维护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排除采用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等相关股东进行协商，通过由该等股东委托彭朋行使股东权利或由彭朋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保证彭朋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并避免出现因股权分散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陈建斌和蒋勤勤为夫妻关系，关晖为天津众盈、天津联悦的普通合伙人以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存在谋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重组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详细说明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问题六、根据你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36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为 5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并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和分析”之“（三）1、（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备考后） | | 上市公司（备考前） | | 变动（%）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4,914.34 | 29.54 | 129,196.12 | 45.09 | 58.61% |
| 货币资金 | 73,716.76 | 10.63 | 54,687.04 | 19.09 | 34.80% |
| 应收票据 | 453.81 | 0.07 | 453.81 | 0.16 | 0.00% |
| 应收账款 | 29,739.91 | 4.29 | 20,757.59 | 7.25 | 43.27% |
| 预付账款 | 27,256.19 | 3.93 | 29,819.71 | 10.41 | -8.60% |
| 其他应收款 | 4,918.85 | 0.71 | 883.81 | 0.31 | 456.55% |
| 存货 | 64,253.93 | 9.26 | 18,180.02 | 6.35 | 253.43% |

| 项目 | 上市公司（备考后） | | 上市公司（备考前） | | 变动（%）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74.89 | 0.66 | 4,414.13 | 1.54 | 3.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8,657.83 | 70.46 | 157,302.69 | 54.91 | 210.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890.00 | 3.01 | 20,890.00 | 7.29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97.56 | 2.03 | 14,097.56 | 4.92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66 | 0.00 | 29.66 | 0.01 | -0.01% |
| 固定资产 | 15,011.92 | 2.16 | 14,782.07 | 5.16 | 1.55% |
| 在建工程 | 22,372.06 | 3.23 | 22,372.06 | 7.81 | 0.00% |
| 无形资产 | 16,531.67 | 2.38 | 18,643.43 | 6.51 | -11.33% |
| 开发支出 | 1,464.26 | 0.21 | 1,464.26 | 0.51 | 0.00% |
| 商誉 | 356,487.58 | 51.40 | 36,246.91 | 12.65 | 883.5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888.89 | 4.02 | 27,713.07 | 9.67 | 0.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8.32 | 0.12 | 753.12 | 0.26 | 6.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085.90 | 1.89 | 310.55 | 0.11 | 4113.78% |
| 资产总计 | 693,572.17 | 100.00 | 286,498.81 | 100 | 142.09% |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络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购买日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及支付的现金对价总和作为企业合并成本，并将购买日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各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将合并成本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合并商誉。

本次交易东方网络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嘉博文化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62,914.40 万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桦文化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09,151.98 万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元纯传媒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81,510.00 万元。根

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合并备考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网络按100%的股权应享有嘉博文化、华桦文化及元纯传媒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17,576.78万元、9,789.75万元、5,969.18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络将产生320,240.67万元新增商誉。

二、商誉减值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一) 商誉减值对东方网络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假设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我们基于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东方网络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且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市场法评估算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权价值。

2、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3、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影响。

(二)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过程

基于本次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假设,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敏感性分析过程如下:

1、以5%为变动单位,计算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即各年度净利润的金额;

2、以测算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计算标的公司 2016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3、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上限低于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则引起商誉减值；

4、综合考虑商誉减值及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量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商誉减值对东方网络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 标的公司 | 未来经营业绩（净利润）变动 | 股东权益价值 | 交易对价 |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 业绩变动后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 业绩变动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总体影响 |
|------|---------------|------------|------------|-------------------------|-------------------|----------------------------------|
| 嘉博文化 | -5% | 160,085.85 | 162,914.40 | -2,828.55 | 11,305.19 | -- |
| | -10% | 151,830.50 | | -11,083.90 | 10,710.18 | -- |
| | -15% | 143,575.15 | | -19,339.25 | 10,115.17 | -- |
| | -20% | 135,319.80 | | -27,594.60 | 9,520.16 | -- |
| 华桦文化 | -5% | 106,567.50 | 109,151.98 | -2,584.48 | 7,513.62 | -- |
| | -10% | 101,045.62 | | -8,106.36 | 7,118.16 | -- |
| | -15% | 95,523.75 | | -13,628.23 | 6,722.71 | -- |
| | -20% | 90,001.87 | | -19,150.11 | 6,327.26 | -- |
| 元纯传媒 | -5% | 79,341.08 | 81,510.00 | -2,168.92 | 5,660.17 | -- |
| | -10% | 75,011.37 | | -6,498.63 | 5,362.26 | -- |
| | -15% | 70,681.65 | | -10,828.35 | 5,064.36 | -- |
| | -20% | 66,351.93 | | -15,158.07 | 4,766.46 | -- |
| 合计 | -5% | -- | 353,576.38 | -7,581.94 | 24,478.97 | 16,897.03 |
| | -10% | -- | | -25,688.89 | 23,190.61 | -2,498.28 |
| | -15% | -- | | -43,795.83 | 21,902.24 | -21,893.59 |
| | -20% | -- | | -61,902.78 | 20,613.87 | -41,288.90 |

注 1：商誉减值金额=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注 2：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总体影响=各标的公司商誉减值税后金额+各标的公司 2016 年在假设情况下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

由上表可见,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整体下降 5%时,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总体影响为 16,897.03 万元,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

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整体下降 10%时,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总体影响为-2,498.28 万元,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呈负向影响。

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整体下降 15%时,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总体影响为-21,893.59 万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呈负向影响。

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整体下降 20%时,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总体影响为-41,288.90 万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呈负向影响。

问题七、交易标的之一嘉博文化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2 万元和 2,527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3、(1)5)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嘉博文化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借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中,借款主要为嘉博文化对汇动融创、深圳市汇德美珠宝有限公司等的资金拆借款。嘉博文化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资金回笼与项目运作的周转期间存在一定的不匹配性,造成部分时段内公司账面溢余资金较多。为提升短期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较同期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更高的收益率,嘉博文化根据资金结余和未来短期使用安排进行综合筹划,并将部分暂无明确使用目的的资金拆借给其他公司,从而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性。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嘉博文化对上述借款方收取借款利息,利率在 7.80%-13.20%之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嘉博文化仍有 2,692.50 万元未收回借款,该资金拆借款形成的具体情况为:嘉博文化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汇动融创签订《人民

币借款合同》，约定嘉博文化向汇动融创借款 2,800 万元，借款期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汇动融创于 2014 年 9 月偿还借款 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 25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9 日，嘉博文化与汇动融创签订《人民币借款补充合同》，约定将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展期三个半月，汇动融创按月利率 1.1% 支付借款利息；2015 年 11 月 30 日，嘉博文化与汇动融创签订《人民币借款补充合同（二）》，将汇动融创未偿还嘉博文化借款本金合计 2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计划。本金还款计划为汇动融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还款本金 1,5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还款本金 3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本金 700.00 万元；利息还款计划为汇动融创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应付的利息金额展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偿还，同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展期利息部分按照月利率 1.1% 计算利息，汇动融创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展期利息及其对应利息。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该笔资金拆借款的收回仍按照《人民币借款补充合同（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其中嘉博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12 日分别收回本金 1,500 万元和 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汇动融创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700 万元，利息 288.38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嘉博文化财务部门在测算和计提坏账准备过程中，对该笔借款进行了单项测试，预计该笔资金拆借款收回不存在风险，然后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嘉博文化的会计政策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鉴于该类借款业务存在较高风险，嘉博文化承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制度开展业务，不以任何形式将嘉博文化资金拆借给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问题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之一华桦文化应收账款中应收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2,331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2015 年末余额为 0，而 2016 年 1-6 月华桦文化第一大客户北京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68 万元。请分析上述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并说明华桦文化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与具体会计政策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一、华桦文化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及具体会计政策

华桦文化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华桦文化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桦文化；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华桦文化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影片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等。

1) 电影、电视剧收入的确认方法：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桦文化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桦文化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华桦文化 2016 年 1-6 月对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桦文化应收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 2,331.32 万元，该笔应收账款的对应项目内容为《星际迷航 3·超越星辰》3%的投资收益权转让款。项目《星际迷航 3·超越星辰》的投资收益权涉及全球票房分账、版权及衍生品收入等。该业务属于华桦文化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华桦文化通过参与境外影片投资获取相应经济权益份额，后续则通过影片上映获取的各类收益或是提前对外转让该等经济权益份额取得收入，华桦文化不控制该类影片的制作、宣传和发行，主要侧重于投资并获取收益。依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华桦文化于 2016 年 1-6 月按照转让价款的总金额 4,599.10 万元确认对霍尔果斯乐华影业

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转让总价款与海外影视权益份额投资款的差额 347.09 万元确认对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桦文化已经收到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 2,300.00 万元，因汇率波动确认汇兑损益-32.22 万元，因此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331.32 万元。

2016 年 1-6 月，华桦文化对北京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867.92 万元，该笔收入对应的项目内容为《谜一样的双眼》100%的投资收益权转让项目，该业务属于华桦文化境外买断片投资业务，华桦文化主控该类影片的引进、宣发和上映，并通过影片在大陆地区的各类销售实现收益。按照华桦文化的会计政策，华桦文化对买断的境外影片采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在对外转让影片版权及相关权益时按出售总价款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原计入存货的买断片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华桦文化转让给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星际迷航 3·超越星辰》项目 3%的投资收益权确认的收入为 347.09 万元。华桦文化转让给北京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谜一样的双眼》项目 100%的投资收益权确认的收入为 867.92 万元，《重组报告书》中根据收入金额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华桦文化前五大客户情况真实、准确。

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中审华认为，华桦文化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合理，并且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及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九、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之一华桦文化主要业务之一为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目前为派拉蒙影业在中国地区的主要合作者之一，可参与派拉蒙影业各类影片的投资及全球票房及相关衍生权益的收益。请补充披露华桦文化从事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并结合该业务的准入门槛、海外投资风险等因素，详细说明华桦文化从事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提示该业务的相关经营风险。

【回复说明】

一、华桦文化从事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中与派拉蒙影业的具体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六)、2 主要业务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全球分账片的投资

目前，为了保证所投拍影片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各大境外电影公司通常都设置了较高的投资及合作壁垒，不随意接受第三方的投资。华桦文化目前为派拉蒙影业在中国地区的主要合作者之一，可参与派拉蒙影业各类影片的投资及全球票房及相关衍生权益的收益。华桦文化投资派拉蒙影业的首部作品《星际迷航3：超越星辰》于2016年7月在北美公映，并于9月2日于国内公映，该片在国内外受到了广泛好评，并取得了优秀的票房成绩。

具体而言，派拉蒙影业每年会定期委派专人来华向华桦文化开放其次年拟投拍影片的片库，并与华桦文化协商影片的投资合作计划。华桦文化会根据自身经验与市场预期选择拟合作投资的影片与派拉蒙影业进行协商，并在商定后签署投资协议。待影片全球公映后，华桦文化会按照投资情况分享影片在全球范围内的票房及相关衍生权益的收益。

在开展全球分账影片投资的过程中，华桦文化亦会采取提前转让部分投资份额的方式与第三方共同进行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具体而言，华桦文化在取得相关全球分账影片的投资权利后会视情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并将影片的投资权利以一定的溢价转让给第三方。待影片全球公映后，华桦文化会与第三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共同分享影片的票房、知识产权及衍生品收益。与第三方共同进行全球分账片的投资不仅能使华桦文化通过溢价转让份额提前实现部分收益，同时还可以降低其自身的资金压力并减少投资风险。

近年来，华桦文化通过参与全球分账影片的投资、宣发业务，不仅积累了大量的国际电影业务经验，也在国际电影市场享有了一定的知名度。相比于国内其他电影公司，华桦文化更为了解国际电影市场的商业规则与交易习惯，能够与国际电影市场进行顺利对接，这为华桦文化进一步开展国际电影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期间，华桦文化在自身业务、财力、人力等方面不断发展的同时，不仅将进一步加深与派拉蒙的业务合作关系，亦将择机与其他好莱坞电影公司开展合作，争取在更广阔的领域开展不同维度的国际电影业务。

二、华桦文化从事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五)、1、核心竞争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华桦文化具有丰富的境内、外资源优势 and 强大的资源变现能力

1) 与好莱坞顶级制片公司合作日趋深入

通过多年为派拉蒙、索尼影业、哥伦比亚影业、梦工厂动画等好莱坞知名制片公司精品影片的进口、境内宣发及上映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策划方案及服务，华桦文化在好莱坞电影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和较高的商业信誉。依托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华桦文化受到派拉蒙等国际顶级电影制片公司的高度认可，并成为少数可以直接对接和参与好莱坞大制作影片投资及全球分账的境内电影公司。2016年，华桦文化与阿里影业共同参与出资制作和引进的《星际迷航3：超越星辰》在国内上映并取得4.41亿元票房佳绩，为华桦文化与好莱坞制片公司下一阶段更为深入的业务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开端。**2016年10月，华桦文化又陆续参与投资和协助引进了派拉蒙《侠探杰克》、《间谍同盟》等影片，并将在未来期间进一步加深与国际大型电影公司的合作，从而不断拓展其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华桦文化从事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就国内电影公司而言，从事全球分账片投资的市场准入门槛及海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缺乏国际资源，无法与国际电影公司进行对接；
- 2、缺乏国际影响力和信誉度，无法取得国际电影公司，尤其是好莱坞顶级电影公司的充分信赖，从而进入其受信赖的合作方名录并与其开展深度合作；
- 3、缺乏国际投资经验、不了解国际商业规则，较国内投资业务而言，需要承担额外的投资风险；
- 4、对海外电影公司宣发体系模式不熟悉，无法很好适应海外电影市场；
- 5、缺乏资金，没有能力进行国际投资。

华桦文化在业务发展初期，同样受困于前述市场准入门槛，难以开展全球分账影片的投资业务。2014年，华桦文化以《变形金刚4：绝迹重生》为市场切入

点,通过就该片向派拉蒙提供优秀的国内电影市场宣发服务建立了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后华桦文化通过提供一系列影片的引进、宣发等服务,与大量派拉蒙在华上映影片展开合作。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华桦文化自身也在不断发展。首先,华桦文化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培养了大量能够对接国际电影公司与国内电影市场的专业人才,为其不断扩大业务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为了顺利对接国际电影市场并进行投资,华桦文化在香港、美国等地成立了多个子公司,使其能够独立参与相关影视投资项目。此外,资金实力的不断增强不仅是华桦文化开展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的基础,同时也使其有能力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最后,华桦文化通过参与多个国内外知名影片的宣发、投资等业务,已在国内外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并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信誉度,也得到了派拉蒙影业、索尼影业等好莱坞顶级电影公司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华桦文化陆续参与投资和协助引进了派拉蒙出品的优秀影片,包括《星际迷航3:超越星辰》、《侠探杰克》、《间谍同盟》等。未来期间,随着中国电影市场在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华桦文化不仅将加深其与派拉蒙之间的合作关系,也将与其他国际大型电影公司陆续开展业务合作,从而不断拓展其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华桦文化具有从事全球分账片投资等国际电影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华桦文化从事全球分账片业务的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三)标的公司从事海外投资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三)标的公司从事海外投资的风险”就华桦文化从事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三) 标的公司从事海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华桦文化目前开展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其通过在香港、美国设立的下属公司以投资方式参与派拉蒙等境外电影公司投拍的全球分账影片,并按照所投资的比例分享相关影片的票房、知识产权及衍生品收益。境外电影投资业务在业务规则、资金使用、行业管理、知识产权制度等方面与国内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尽管华桦文化通过近年来与境外电影公司的频繁合作已在国际电影投资业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仍不排除其未来将面

临境外电影投资经营业务盈利不及预期、开展受阻甚至无法开展的风险。

问题十、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之一嘉博文化近两年对影视作品版权等 IP 资源的采购数量、权属情况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回复说明】

一、嘉博文化采购 IP 资源的数量及相关权属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六）、5、IP 储备情况”就嘉博文化采购 IP 资源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嘉博文化采购的 IP 资源包括电影版权、电视剧版权、剧本版权及小说版权等，采购数量共 48 项，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电影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内容 | 权利性质 | 权利区域 | 权利期限 |
|----|---------------|--|------------------|--------|---------------------|
| 1 | 《夏有乔木》 | 电影元素用于一款手机游戏授权（含游戏续集）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中国大陆地区 | 2015.4.26-2018.4.26 |
| 2 | 《致青春：原来你还在这里》 | 电影元素用于手机游戏授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中国大陆地区 | 2015.4.26-2018.4.26 |
| 3 | 《我不是帕帕拉奇》 | 电影全部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拍摄素材、完成片、词曲和音乐）、因制作该电影形成的全部有形及无形财产及衍生权的 65% 份额，共享收益分配权、署名权等 | 权利共有（嘉博文化持有 65%） | 全世界地区 | 2016.3.13 至永久 |

(2) 电视剧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内容 | 权利性质 | 权利区域 | 权利期限 |
|----|---------|---|------------|----------------|----------------|
| 1 | 《新拼住时代》 | 该剧全部版权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及收益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5.7 至永久 |
| 2 | 《谁解女人心》 | 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等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除中国大陆地区） | 2015.6.10 起至永久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内容 | 权利性质 | 权利区域 | 权利期限 |
|----|---------|-------------------|------------|--------|---------------|
| 3 | 《谁解女人心》 | 复制权、出租权、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等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中国大陆地区 | 2015.6.10起至永久 |

(3) 剧本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内容 | 权利性质 | 权利区域 | 权利期限 |
|----|-------------|--|---------------------|-------|----------------------|
| 1 | 《云谍》 | 电视剧剧本(包括但不限于讨论稿、修改、草稿、最终稿等)完整著作权、收益权及维权权利、因剧本产生的一切其他作品的全部相关权利 | 委托创作(嘉博文化自始享有著作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4.1.17至永久 |
| 2 | 《梳子花开》 | 电视剧剧本影视著作财产权及延伸权益 | 委托创作(嘉博文化自始享有全部著作权) | / | 2014.7.20起至永久 |
| 3 |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2》 | 电影剧本完整著作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4.26-2022.12.31 |
| 4 | 《飞仙》 | 电影剧本出版权、改编权、摄制权、修改权、续写权、翻译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4.26-2021.12.31 |
| 5 | 《中国侠之一龙之重生》 | 电影剧本完整著作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4.26-2020.12.31 |
| 6 | 《别样人生》 | 电视剧剧本(包括但不限于人物小传、故事大纲、分场大纲、阶段性剧本等)完整著作权、收益权及维权权利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 | 2016.1.18起至永久 |
| 7 | 《第二春》 | 电视剧剧本(包括但不限于人物小传、故事大纲、分场大纲、阶段性剧本等)完整著作权、收益权及维权权利、因剧本产生的一切其他作品的全部相关权利 | 委托创作(嘉博文化自始享有著作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3.24至永久 |
| 8 | 《死去活来》 | 电影剧本(包括但不限于人物小传、故事大纲、 | 委托创作(嘉博文化自始 | / | 2016.3.30至永久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内容 | 权利性质 | 权利区域 | 权利期限 |
|----|--------|--|---------------------|-------|---------------------|
| | | 分场大纲、阶段性剧本等)完整著作权、收益权及维权权利、因剧本产生的一切其他作品的全部相关权利 | 享有全部著作权) | | |
| 9 | 《明日头条》 | 电影剧本完整著作权、收益权、维权权利等一切相关权利 | 委托创作(嘉博文化自始享有全部著作权) | / | 2016.4.18至永久 |
| 10 | 《天空战祭》 | 电视剧剧本修改权、改编权、摄制权、发行权、复制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5.13-2021.5.12 |

(4) 小说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内容 | 权利性质 | 权利区域 | 权利期限 |
|----|------------|-------------------------|-------------|-------|---------------------|
| 1 | 《神鞭》 | 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占许可(不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4.4.13-2025.4.12 |
| 2 | 《不是开头的开头》 | 电影、电视剧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1.28-2025.1.27 |
| 3 | 《好女孩,谁赐我?》 | 电影、电视剧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1.28-2025.1.27 |
| 4 | 《爱的守望者》 | 电影、电视剧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1.28-2025.1.27 |
| 5 | 《铁气球》 | 电影、电视剧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1.28-2025.1.27 |
| 6 | 《青稞》 | 电影、电视剧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1.28-2025.1.27 |
| 7 | 《故乡有灵》 | 电影、电视剧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1.28-2025.1.28 |
| 8 | 《千门之千手观音》 | 电影、电视剧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1.28-2025.1.28 |
| 9 | 《亮剑》 | 电影摄制权、改编权 | 独占许可(可 | 全世界地 | 2015.2.10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内容 | 权利性质 | 权利区域 | 权利期限 |
|----|------------------------|---|------------|-------|------------------------------|
| | | | 转授权) | 区 | -2025. 2. 9 |
| 10 | 《血色浪漫》 | 电影摄制权、改编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5. 2. 10 -2025. 2. 9 |
| 11 |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 1》 | 电视剧改编剧本及相应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 4. 26 -2022. 12. 31 |
| 12 |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 2》 | 电视剧、电影剧本改编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 4. 26 -2022. 12. 31 |
| 13 |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 3》 | 电视剧、电影剧本改编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 4. 26 -2022. 12. 31 |
| 14 | 《天上有棵爱情树》 | 电视剧、电影摄制权、各类作品改编权、小说作品广播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 4. 26 -2021. 8. 31 |
| 15 | 《来自未来的抗日》 | 除出版权之外的著作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 4. 26 -2021. 12. 31 |
| 16 | 《你若是安好便是晴天》 | 电视剧、电影剧本改编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 独家授权(可转授权) | / | 2015. 4. 26 -2018. 11. 30 |
| 17 | 《山海手札》(第一部) | 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 4. 11 -2022. 3. 10 |
| 18 | 《途搭朝圣遇知音》 | 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 5. 5- 2021. 5. 4 |
| 19 | 《早安，丘比特》 | 复制权、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 5. 5- 2022. 5. 4 |
| 20 | 《江湖百科全书》 | 复制权、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 5. 5- 2022. 5. 4 |
| 21 | 《闻得到的死亡—80 后记者亲历的中东战乱》 | 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 5. 25 -2022. 5. 24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内容 | 权利性质 | 权利区域 | 权利期限 |
|----|------------------|---|------------|--------|---------------------|
| 22 | 《空白遗像》(副标题《恶怨祭》) | 复制权、发行权、摄制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中国大陆地区 | 2016.5.25-2020.5.24 |
| 23 | 《末代清妖》 | 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6.24-2024.6.23 |
| 24 | 《谢谢你路过我的青春》 | 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 | 独占许可(可转授权) | 全世界地区 | 2016.6.10-2022.6.9 |

二、IP 资源不存在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嘉博文化采购上述 IP 资源均已与版权所有方签署相关许可或授权协议，并约定该等版权所有方应当合法持有并有权向嘉博文化作出该等许可或授权，如因版权所有方无权授权导致的权利纠纷，嘉博文化有权向合同签署方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嘉博文化的确认，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嘉博文化所持有 IP 资源未发生过版权权属纠纷，版权权属不存在明显的瑕疵，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